**关于设立泗县爱国卫生运动和**

**健康促进中心的请示**

县编委：

为了切实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治理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有关要求，现就设立泗县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中心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加强对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的日常工作指导，定期进行复查。

（三）负责组织全县城乡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制定病媒生物防制规划，督促、检查年度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评比、验收。

（四）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控烟意识，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

（五）牵头组织开展改水改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公共环境卫生治理、生产生活卫生改善等爱国卫生运动。

（六）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

（七）指导各乡镇针对妇女、青少年、老年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八）承担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九）完成省、市、县爱卫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编制

泗县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中心为县卫健委所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2人，领导职数一正二副，下设四个股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查、财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建议提案办理、来信来访及机关后勤事务等工作。

（二）环境综治股

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控烟意识，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牵头组织开展改水改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公共环境卫生治理、生产生活卫生改善等爱国卫生运动。

（三）健康促进股（宣传股）

宣传贯彻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指导各乡镇针对妇女、青少年、老年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承担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四）卫生创建股

指导全县城乡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制定病媒生物防制规划，督促、检查年度目标的落实。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和健康县城、健康村镇建设;加强对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复查。

以上请示，请予审批。

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7日